

华宝基金关于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光大证券）签署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》，本公司自 2025 年 02 月 18 日起增加光大证券为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华宝致远混合 A:008253；华宝致远混合 C:008254）的代销机构。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赎及其他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：

（1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25

公司网址：www.ebscn.com

（2）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5050、400-700-5588

公司网址：www.fs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02 月 18 日